壹、參訓對象

Q1： 「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訓練班」應具備何資格？

A1： 汽機車相關檢查人員訓練限從事（或曾）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工作者，並以現職人員為優先。

Q2： 噪音檢查人員訓練之報名資格為何？

A2：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證照訓練，除各級環保機關、公路監理所（站）等政府機構外，其他如交通部核准之汽車委託代檢驗廠商、環境部認可之檢驗室及檢驗服務中心、汽機車製造廠、合格之汽機車修理廠等之薦送人員始可報名參訓。另公私場所噪音檢查人員則由各機關、事業或場所薦送辦理噪音業務相關人員參訓。

貳、學歷認定

一、同等學歷

Q1： 領有「補習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之結業證明書者可否視同具國中、高中（職）之學力？

A1： 結業證明書需向當時進修學校洽辦換領資格證明書，始得據以報名相關訓練。

Q2： 各級學校肄業生之學歷如何認定？

A2： 各級學校肄業生（即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學歷之認定，均以前一級學校畢業認定，如僅修畢大學 3 年學程肄業，以具高中畢業學歷認定；五專五年級尚未畢業者，認定為國中畢業。惟若另有取得教育部鑑定具備任何等級學校畢業證明，取具之證明得認定之。

Q3： 如為即將畢業的學生，想報名參加專責人員訓練班，但報名時需學歷證明而學校尚未發給畢業證書，可否先報名等拿到畢業證書時再補件？

A3： 報名前請依參訓資格（學、經歷條件及文件）慎選參加班別，如不符合參訓資格者，請勿報名。

Q4： 目前仍在技術學院一年級讀書，想利用星期假日來進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請問該如何參訓？

A4： 該項訓練係協助事業場所廢（污）水處理從業人員，設置為專職專責人員之需要，非屬學校之「進修」課程，因此，在學生若學、經歷條件不符合參訓資格者，請勿報名參訓，否則測驗及格，亦不予核發合格證書。

Q5： 五專五年級的學生，可否用學生證為同等學歷資格取代高中職畢業證書報名參訓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A5：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始符合參加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訓練之資格，五專五年級尚未畢業者，無法以高中高職畢業學歷認定。

Q6： 二專環工科夜間部即將畢業且已從事 2 年環保工作，是否具備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廢（污）水處理或毒化物專責人員訓練參訓資格？

A6： 專科環工科系畢業需具備 1 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關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如專科未畢業，且工作經驗係以取得學位證書後年資計算，當不具備參訓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廢（污）水處理或毒化物專責人員資格。

二、國外學歷

Q1： 有關國外學歷如何採認？

A1： 持有國外學歷者，應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除英文外，需將國外學歷證（明）書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法院公證、國內公證人認證。

三、科系認定

Q1： 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系屬於專責人員參訓資格中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之理、工、農、醫科系那一科系？

A1： 大學工業工程系畢業如授予工學士學位者應屬工學系畢業。

Q2： 如為森林（科) 系畢業，在學期間曾修習過自然保育及污染防治相關學分，可否視為環境工程（科學）或污染防治相關學系？

A2： 如係森林科系畢業，若未於科（系）下區分為環工組，僅可適用理、工、農、醫相關學系條款，無法視同環境工程或污染防治相關科系。

Q3： 二專在學學生可否利用課餘時間，報考乙級廢（污）水專責人員的證照及參加訓練嗎？

A3： 理、工、農、醫專科以上畢業，始符合參訓資格，如現為二專在學生，並不具備參加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之資格，但可參加乙級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相關參訓資格可至國家環境研究院網站查閱。

Q4：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的第 3 條第 1 款，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水利工程、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應用地質技師證書。技師證書是指什麼？是化工甲、乙、丙級還是化學甲、乙、丙級呢？

A4： 所指“技師證書”係指經考試院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考及格，依技師法請領之技師證書，故非指依技術士技能檢定所取得之甲、乙、丙級化工或化學技術士。

Q5： 大學非環工科系畢業，但具有「環境工程」或「環境科學」輔系者，可否以環工科系畢業資格報名甲級空、水、毒專責人員訓練？

A5： 大學環工相關科系認定以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明上登載環工、環科及公害防治科系或有明載「環境」二字者為原則，取得學位始可報名甲級空污、廢（污）水及毒化物類別專責人員訓練，不包含輔系。

參、工作經驗認定

一、主管機關列管處所

Q1： 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為何？

A1： 所謂「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係指依空污法、水污法、毒管法所管制之事業場所，具備工廠登記證或廢水排放許可證或空污操作許可證或毒化物運作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環保機關管制該場所公文，並由該事業場所出具擔任該事業各該類別之污染防制管理或設施操作實務經驗證明。

Q2： 環保工程顧問公司工作經驗可否採計？

A2： 所謂「主管機關列管處所」即空污法之公司場所固定污染源，水污法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管法之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運作場所。顧問公司非屬空污法、水污法或毒管法列管處所，其出具工作經驗依設置辦法非屬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毒化物管理實務經驗。

Q3： 「主管機關列管處所」是否包含環保局垃圾焚化廠（資源回收廠）及掩埋廠，現在環保局有許多垃圾焚化廠（資源回收廠）及掩埋場均委託民間代操作公司操作廢水處理，公司員工代操作期間之工作經驗是否符合法規之工作經驗，申請證照時要如何申請，因為非環保局人員，環保局駐廠廠長不願開立證明文件，請問該如何處理，代操作公司開立之工作經驗證明是否有效？

A3： 「廢棄物掩埋場」、「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不論公私營，應屬主管機關列管處所，因水污法係管制掩埋廠或焚化廠之廢水並非管制代操作公司之污水，有關廢（污）水處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當由該焚化廠長出具始予採認，亦或可由服務之公司出具派任至列管場所工作之文件，併列管場所具確存其場所擔任廢水處理工作之文件，亦予採認。

Q4： 擔任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助理工作經驗，是否符合規定之「主管機關列管處所」工作經驗？

A4： 研究機構若無空污法、水污法或毒管法主管機關列管之場所證明文件，則研究生或研究助理，其工作經驗則非屬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關之污染防制或處理設施操作實務經驗。

Q5： 如於部隊擔任環保官工作，平時督導所轄營區及餐廳之環保工作。部隊餐廳有廚餘過濾及油水分離設施但無排放許可證，是否屬於主管機關列管處所，工作經驗是否採計？

A5： 依環境部指定公告之餐飲業定義：「經營飲食店、餐廳.....等從事販賣食品、飲品、烹調之事業，其廢水產生量每日 50 立方公尺以上者。」部隊其餐廳及相關生活污水（含化糞池），其廢污水應屬建築物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與一般住宅污水無異，與上述定義不符。故所屬部隊非屬主管機關列管處所，所具工作經驗將無法認定為列管處所廢水處理實務經驗。

二、其他

Q1： 專責人員參訓資格規定須具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操作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因現已離職，該證明文件所開立的日期到報名參加訓練並測驗及格，期間可能須要相當長的時間，所開立的證明文件日期上是否有時效性？證明文件中除個人基本資料、在職期間、公司名稱、地址、負責人等是否有其他應註明事項。

A1： 經歷證明文件之開立的日期並無時效問題，如在參訓前具備各該類別之污染防治管理或設施操作實務之經驗即可採計；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格式可至國家環境研究院網站下載。

Q2： 報名參加環保證照訓練應具備之經歷如果為 3 年，在不同之事業場所工作經驗是否可累計？

A2： 在不同之事業場所從事同類別之工作經驗可累計。

Q3： 之前已登記為專責人員也須附經歷證明？若之前已登記之事業場所因倒閉或其他因素無法取得證明該如何？

A3： 參訓學員報名時需主動提供所需各項書面證明文件，即使之前登記設置之事業場所倒閉，應有核准設置之文件或合格證書背面戳記可據，惟虛偽設置之經驗，無法採計。

Q4： 若經驗可以累計方式計算，是否可以先保留該工廠之證明文件，待經歷期滿後再報名參加訓練？

A4： 如經驗累計未滿規定年限，應俟經歷期滿後再報名參加訓練。

Q5： 如已大學畢業（理工農學院），可否報考甲級空污、廢（污）水或毒化物專責人員？但本人並無實際實務工作經驗，是否可以先受訓取得成績通過後，再補足經驗工作證明後即可申請取得合格證書？

A5： 如學歷為大學理工農醫學院畢業，需具備 1 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關實務經驗後，始可參訓。

Q6： 高中畢業，經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及格取得結業證書，具空污實際操作經驗 5 年，可否申領甲空證書？

A6： 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管制場（廠）所實際操作管理污染防制設備（施）5 年經驗者，如係由該場所推薦其從業人員參訓者，可依規定申領擔任該場所空污專責人員之合格證書，但僅取得結業證書者仍需經補正訓練及格始得領證，且該證書僅限擔任該推薦場所名稱必須一致之空污專責人員，不建議以此條款參訓，以免公司名稱變更時該證失效。

Q7： 如有專科學校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及格證書和 8 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是否可參加下列技術人員參訓：(1)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2)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3)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A7： 專科以上理工農醫科系畢業者，始得參加廢棄物甲級清除或處理技術員訓練，至於甲級空污，廢（污）水或毒化物訓練，則需視是否具備報考類別一定年限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之實務經驗。

Q8： 如已具有甲級廢棄物處理合格證書之人員,請問應該如何去換甲級廢棄物清除之合格證書？

A8： 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應置之清除技術員得以同級處理技術員代之」,故領有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證書者，得擔任清除機構專任清除技術員之工作，但並無換證之問題。

Q9： 欲報名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訓練班,簡章中清除有甲、乙、丙之分別，請述乙、丙級除學經歷之不同外，在工作實務範圍上有何不同？

A9： 乙、丙級技術員除參訓學經歷不同外，乙級技術員可在擔任乙級暨丙級清除機構之清除技術員,丙級技術員僅可擔任丙級清除機構之清除技術員。

Q10： 清除及處理在工作實務上有何區別？

A10： 清除與處理在實務上之區別，清除僅得擔任清除技術員，而處理技術員則可擔任清除或處理技術員，至於工作內容，可參閱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或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相關規定。

Q11：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所規定之實務經驗「證明文件」，所指為何？

A11： 實務經驗「證明文件」，依不同類別之環藥專業技術人員，分別由任職之環境用藥販賣業、製造業或病媒防治業出具經驗證明（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格式可至國家環境研究院網站下載),且應檢附出具證明之工廠(場)登記證或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列明該營業項目或合法從事各該業務之文件，始予採認。